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2號

原告 李汪佩招  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  
被告 台灣駿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印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童淑敏